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1.31 (90) 台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31 日

要 旨：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

全文內容：一 按縣（市）自治條例報查程序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自治條例經縣（市）議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；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規章公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 查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），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，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